

龍華科技大學半導體工程系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94.11.15 第 9405 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111.06.17 第 1101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7.21 第 1111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1 條 龍華科技大學半導體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本系組織規程第 8 條之規定設置本系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系發會)。

第 2 條 本系發委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擬訂、檢討與修正本系未來發展辦法及策略。
- 二、審議本系發展辦法及策略。
- 三、其他與學系發展有關之事宜。

各有關審議事項由系發會進行初審後送院發展委員會複審後提送校發展委員會進行決議之。

第 3 條 本系發會設置委員 5 人，由本系專任教師代表組成之，若本系成員不足 5 人，則以本系全體教師數為上限。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其餘委員由本校專任教師選舉產生。如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得由召集人指定一位本校專任教師擔任會議主席。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本系發會設置相關小組：

- 一、評鑑工作小組：協調、整合等備各項有關係務以因應評鑑事項。
- 二、招生規劃小組：推薦甄試、統一聯合登記分發、技優、體保、轉學、轉系等相關辦法。

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 4 條 本系發會必須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始可決議。

第 5 條 本辦法經本系務會議通過後時行，修正時亦同。